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32001号

原告陈敏，女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黄芳，女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，现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叶寅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原告陈敏诉被告黄芳、叶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1月17日立案受理。由审判员魏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敏、被告黄芳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叶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敏诉称，两被告系夫妻关系。2016年3月24日，被告黄芳向我借款20万元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给被告20万元。双方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了还款日期为2016年9月24日，约定利息为月息2%。此后被告对原告催讨借款置之不理。现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：1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人民币24,000元；3、判令被告按月息2%为标准，支付自2016年9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；4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被告黄芳答辩，原告是帮我做银行贷款的，我们认识四、五年了，因为我妈妈股票账户被套牢了，请求我帮忙，所以我才帮她借钱解套，我实际向原告借款16万元，原告当天转账给我20万，我取出4万元还给了原告，当天我还转给原告8,400元，而且借款以后我也还过钱，加上8,400元共计还款24,200元。

被告叶寅未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6年3月24日，被告黄芳因其母亲股票之事向原告陈敏借款20万元，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给被告20万元。双方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了还款日期为2016年9月24日，约定利息为月息2%。借款当日被告黄芳通过银行转账给原告陈敏8,400元；2016年4月5日，被告黄芳转账支付原告3,000元；2016年4月23日被告黄芳通过银行转账给原告陈敏6,400元；2016年5月3日被告黄芳通过银行转账给原告陈敏11,000元。

以上事实，由借款合同、转账凭证、结婚登记审查表、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、银行账户明细、离婚协议一份、离婚证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、转账凭证证实了被告向其借款的事实，对此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并支付逾期利息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关于实际向原告借款16万元的答辩，因现金取款4万元无相应交付原告的证据证明，本院不予采信。被告于借款当日转账支付原告的8400元，应从借款本金中扣除，借款本金实际为191600元；被告黄芳于2016年4月23日前返还原告的9,400元，其中3,832元应为按照月息2%计算的利息，其余5,568元为返还本金，返还后本金为186,032元；2016年5月3日，被告黄芳转账支付原告的11,000元，其中3,720.64元为支付利息，其余7,279.36元为返还本金，返还后本金为178,752.64元。

借款发生于被告黄芳和被告叶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被告叶寅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黄芳、叶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敏借款178,752.64元，并支付以178,752.64元为本金,自2016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息2%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,360元，由被告黄芳、叶寅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(立案庭)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魏 伟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书记员 王晓华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；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；